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伍炳耀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十一時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鍾兆婷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陳炳輝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德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孫潤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1

### **(一) 致歡迎詞**

請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會上呈上【利益申報表格】【會上呈閱SKDC(FAC)文件第34/09號】一份，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在須申報利益的申請項目，右面“備註”空格內填上有關資料。最後，請各委員在該表格最後一頁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3. 主席報告，區能發先生、陳國旗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方國珊女士則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以上委員已於會前請假，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4.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如果沒有，主席建議通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 **(三) 報告事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上午九時三十五至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SKDC(FAC)文件第 20/09 至 23/09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6. 秘書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止，西貢區議會：

-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2,884,410 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2,421,559.5 元(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五角)；
-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3,690,339.5 元(三百六十九萬零三百三十九元五角)，實際支銷總額為 2,396,342.95 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

四十二元九角五仙)；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2,623,696 元(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1,951,079.89 元(一百九十五萬一千零七十九元八角九仙)；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1,348,633 元(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991,234 元(九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以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516,710 元(五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309,850.5 元(三十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五角)。

7.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23/09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止，西貢區議會的未動用撥款總額為 1,354,207.55 元(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零七元五角五仙)。

### **傳閱撥款申請**

8.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3 份申請，編號為第 89-92/08-09(CA)號，批撥金額為 63,980 元(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元)。

### **更改申請資料**

####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33/09 號]**

9. 秘書續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11 份更改資料申請、1 份新增開支項目申請及 4 份撤回撥款申請，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33/09 號。

10. 秘書報告，秘書處日前收到 18 份更改申請資料，申請編號分別為 30、64、96、109、128、134、137、163、165 及 172/08-09(CRS)、9、23、28、30、43、63、65 及 66/08-09(CA)；1 份新增開支項目撥款申請，申請編號為 90/08-09(CA)；以及 3 份撤回撥款申請，申請編號為 168、183/08-09(CRS) 和 2/09-10(CA)。主席請各委員審閱以上申請，如無異議，可予以通過。

11. 吳仕福先生查詢區議會撥款有盈餘的原因，是否基於預留撥款時，在安排上出現問題。在過去一年，區議會批撥了大量撥款，獲撥款的活動包括新春活動、燈飾和撲滅罪行等，每一項的撥款都達百多萬元，所以區議會應該不會有太多盈餘。

12. 楊康材先生回應有關查詢，他表示在去年的財政年開度開始已為區議

會撥款作赤字預算。去年的西貢區議會撥款分配有 1490 萬元，預算批撥 1,819 萬元，但是很多時候，活動的實際開支都較預算支出為少。國慶活動批撥了 19 萬 6 千，但是只用了約 12 萬元；健康安全城市批撥獲批撥款為 69 萬元，但是實際支銷為 12 萬元；燈飾運用約 30 萬元；新春活動運用約 70 萬元。另外，有些情況是申請團體很遲才交還單據，特別是某些活動申請的發還款額達十多萬元而又沒有提供執業會計師報告，要處理單據之多，就算超時工作也處理不完，所以只可以安排在本財政年發還有關撥款申請，而此類型申請約佔十餘萬。至於 08 至 09 年度的撥款餘額，已交回民政事務總署，用以批撥給其他區議會。

13. 陳炳輝先生補充，參考其他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的安排，會發現大家都會在財政年度開始時作赤字預算，但是實際開支與預算總會有差距，所以希望各委員可以在稍後檢討處理撥款申請的機制時給予意見，務求達致善用撥款的目的。

1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的意見有以下兩點：第一，有關會上呈閱的更改資料申請，他發現有很多團體在活動完結後，才遞交更改資料通知秘書處。他表示如果有任何活動資料更改，應在活動完結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下不違例。第二，有關第 90/08-09(CA)的新增開支申請，他認為此活動申請新增 400 元，但是此活動原來獲批款額已經很高，所以不贊成此新增撥款申請。

15.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33/09 號，表格的第(A)、(B)和(C)欄分別顯示了原有預算、已批撥款項和實際支銷。財委會在批撥申請時，金額往往會超過原來的預算。但是正如文件所示，實際的開支比批撥金額為少，有些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比撥款額少十多萬至百多萬不等，例如新年慶祝活動相差二百萬，滅罪活動相差百多萬。某些遲遲未向秘書處遞交單據及有關文化的申請團體，也並非首次申請。他表示如果每一年都出現同一情況，會難以控制。就查詢秘書處是否有更清晰的數據一事，他希望了解為何會有此情況，舉辦活動的成功率不足會否與場地問題有關。

16. 楊康材先生回應，在文件上每一個細項的數額都不是單一活動的數額，而是同一類型活動的金額總和。其實，撤回撥款的情況不只出現在新春慶祝活動，其他類型的活動都也有發生。至於有關數據，可在會後再提供。

17. 吳仕福先生表示，運用撥款的原則是用於批撥的項目或活動，所以才會有盈虧情況。他建議如果撥款充裕的話，可以加強社區服務。

18. 溫悅昌先生表示，如果要彈性處理各類型的活動資料更改，大家需要有共識，設立一個機制。此外，他建議把回歸活動納入為常設節日活動，因為此是一個大型的活動項目。

19. 主席向各委員查詢，有關 90/08-09(CA)的新增開支申請是否通過。

20.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撲滅罪行員會的委員。他表示同意調撥 13,400 元，但是不同意額外增加 400 元撥款予此活動。他查詢如申請團體能夠提供會計師報告，是否可以減輕秘書處的工作量。

21. 秘書更正，新增加款額應為 7,100 元。

22. 楊康材先生表示，根據《撥款準則》，“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付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樣式 T)。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30 萬元但少於 60 萬元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由於申請團體未有申請有關款項，所以現需要補回此申請。

(秘書處按：由於對申請團體的來函理解有誤，此活動申請新增款額應為 13,800 元，並已在會後重新傳閱批撥。)

23. 主席表示，如無反對便通過以上申請。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至上午十時)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24/09 號]

24. 主席可表示，在 2009-10 財政年度，西貢區議會獲分配撥款 14,900,000 元，並可請委員備悉以上文件。

25. 周賢明先生查詢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是否赤字預算。

26. 楊康材先生表示，他會簡單介紹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24/09 號。文件分別顯示了 08-09 的撥款分配、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 09-10 年度的建議撥款。為了可以更有效和靈活地運用撥款，本年度預算建議撥款為 19,265,000 元。本年度的撥款分配是根據過去的數據和來年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擬備的預算建議。如果健康安全城市的建議分配為一百萬

元，但並不表示一定能夠全數用完。有鑑於道路安全引起關注，所以道路安全的撥款會較去年多。促進地區經濟於本年度會獲批撥 1,000,000 元，而有關批撥金額與實際開支的差別大，實在較難控制，但是秘書處一直都有留意區議會的撥款狀況。例如去年為居民團體而設的康樂活動減少，秘書處曾在財委會上提出，請居民團體積極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由於從去年開始，可以舉辦跨年度活動，所以三月或四月舉辦的活動也稍為提升。

27. 吳仕福先生表示，希望秘書處可以聯絡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提供有關該會的活動預算，並鼓勵其多舉辦具教育意義的活動。此外，由於回歸和國慶活動都可作為公民教育的題材，所以建議增加二十萬預算撥款予此活動。至於有關東亞活動，他認為此活動的宣傳不多，也沒有以伙伴關係的形式合作進行宣傳，所以該批撥款是否保留值得商榷。

28. 陳炳輝先生表示，來年的撥款分配都會一如既往，由民政處和分區會主導，例如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等，會採取主動，並請各委員會多籌辦活動。其實撲滅罪行委員會去年籌辦了多項活動，但是所舉辦的活動並非嘉年華或電視節目等形式，而是把重點放在反青少年吸毒，此類型活動具有持續性，所以其開支未能在一個財政年度中全數反映。另外，有關東亞運動會的宣傳活動。陳先生表示今年將會成立工作小組，有關人員將會到西貢區議會作出介紹，希望得到社區的支持和參與，從而配合整項活動。他預計在未來一個月將有更多有關東亞運動會的信息，有待作出安排。

29. 劉京科先生認同吳仕福先生的意見，表示應該有更多社區事務活動及撥款，例如公民教育在去年所得撥款只有 80,000 元，面對眾多訴求，此撥款實在不足以推動有關工作。

30.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去年撥款雖然有 80,000 元，惟實際開支只有五萬九千多元。根本未能盡用撥款，所以有關事務委員會應該為此深入檢討。

31. 何觀順先生的意見如下：第一，現在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批撥了的撥款不能全數使用，例如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去年有二十萬元的撥款，但是所得撥款完全沒有動用，他希望知道原因何在。第二，某些團體負責幾個大型活動，在活動完結後卻遲遲未能遞交有關活動單據，以致秘書處不能作出事後的結算工作。為此，他希望民政處和各主辦團體可以多加留意這個問題。

32. 楊康材先生回應有關提問。有關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的撥款沒有運用一事，乃技術問題所致。由於活動採用不同的性質分類，基於歷史的因

素，有兩項活動的分類性質較相似，包括“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和“新年慶祝活動”，所以在入帳時，把大部分活動歸類為“新年慶祝活動”，所以此項活動性質預留了 50 萬元，卻獲批 120 多萬元，實際上已經包括屬於“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的活動，例如廟會的節目活動等。這只是在會計上出現了謬誤。至於有關核對活動單據的問題，秘書處會與有關申請機構將保持密切聯絡。

33. 范國威先生的意見如下：第一，他樂意見到預留一百萬元予“促進地區經濟”。此項目在過去兩年都沒有撥款，今年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能負責統籌有關活動，好是好的開始。他建議除了發展旅遊之外，可以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活動，以推動本土經濟。第二，他認為應該預留撥款予綠化活動。第三，在過去十年停辦了的藝術節，其實這項活動仍存有舉辦的空間，希望可以與康文署合作舉行，以推動社區合作。

34. 劉京科先生表示，公民教育十分重要，有很多地方組織和分區委員會都希望可以增加有關撥款，以提供更多公民教育的宣傳工作，例如防止高空擲物和推廣社會責任等，所以八萬元實在不足以應用。

35.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些大型社區團體參與的籌備工作，都會集中在某幾位人士身上，根本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把單位和有關文件處理好。這對鼓勵市民和地區團體參加活動，提升社區歸屬感並沒有作何幫助。故此，有需要研究解決此問題的方法。

36. 楊康材先生澄清，區議會去年的撥款並非有百多萬未清還，而是有十多萬元未能處理，需要在本財政年度發還。此外，秘書處有三名同事在四星期內都要超時工作，務求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37.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在文化推廣方面一直較弱，如果在藝術推廣方面，有人或團體舉辦有關活動，區議會會支持撥款。如果促進地區經濟或其他非預留撥款，都可以動用。如果有其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需要撥款，都可以提出申請。此外，吳先生希望各議員可以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康文署的伙伴合作，提供意見。他並回應有關何觀順先生的意見。他認為西貢區社區中心負責很多地大型活動的籌辦工作，例如龍舟、敬老節等，成績是有目共睹。他希望其他地區團體例如鄉事委員會等團體，可以多舉辦活動。他更關注聘請員工的問題，如果要加強社區事務，希望秘書處可以留意人手分配問題，例如可聘請兼職員工以協助有關工作。他也提醒各議員一定要緊記避嫌的原則，如果身為某團體的主席／副主席／委員，都不應該以該身分為團體申請撥款。

38. 范國威先生同意吳仕福先生的意見，但是需要確立原則，因為申請團體的主席／副主席需承擔最終責任。

39. 何民傑先生表示，大家不用驚弓之鳥。他表示，西貢區議會的秘書處效率已經很高，小型活動的審批都很快。至於大型活動，他明白前線員工的苦處，建議秘書處設立表格，訂明各項申請步驟，以方便行政運作。

40. 楊康材先生回應，西貢民政處一直不鼓勵員工超時工作，超時工作的安排只時暫時性質。另外，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服務承諾，如果團體所遞交的單據齊備，便需要在一個月內發還款項。至於而有關避嫌的問題，他表示會以申請團體作單位，並以申請團體授權的人作申請人，也會提醒員工不可以因為與申請團體熟絡，而繞過某些程序。

41. 伍炳耀先生表示，有關避嫌的問題，如果議員是某些團體的主席／副主席／委員，都需要申請。他表示，西貢區會議會的議員和地區團體都比上一屆為多，所以希望秘書處可以增加人手。

42. 吳仕福先生表示，由於西貢區議會的撥款是公帑，會受到審計署的監察，所以撥款處理程序一定要清晰。

43.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建議，如果各委員沒有異議，可以先通過，並同時建議西貢民政處聘請更多員工。至於有關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服務承諾，重點是申請團體遞交的單據和文件需要齊備，而西貢區議會不會接受過期申請。

44. 楊康材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一直堅守工作時限，秘書處沒有出現過在收到團體的單據半年後，才通知有關團體單據有所欠缺的情況。秘書處一旦發現有任何欠缺，都會盡快通知有關方面。他表示，會考慮為每個申請設立記錄表，以記錄團體遞交單據的情況。各果位委員如有任何個案，可以提出。

45. 伍炳耀先生表示，如果發現報價／發票／單據有問題，可能需時更久才能完成發還撥款程序。他並表示有些個案，可以留待會後再與秘書處相討。

46. 何觀順先生向秘書處查詢，有否通知申請團體需要在一個月內遞交單據的安排。如果團體未能在指定時限內，遞交單據，秘書處會採取何種行動。

47. 楊康材先生表示，在每一次的財委會或經傳閱通過的申請，秘書處都會發出撥款信給有關團體，信中已清楚列明遞交單據的時限。如果團體未能準時遞交，秘書處會先發信提醒有關團體，之後再發警告信，通知該團體下一次的申請可能會被置於較後的位置。

48. 何觀順先生查詢，這議題會否在財委會討論過後，再到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49. 吳仕福先生表示，會在財委會上先通過，再交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

50. 主席表示，是否贊成在收到申請團體遞交的單據後三個月內發還款項。如果團體在三月後才遞交，將有可能不獲批撥款項。

51.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71 條列明“團體必須於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三月八日前”，但是他認為大型活動的限期可以略為放寬，如果 30 萬元以下的申請需於一個月內遞交，而 30 萬元或以上的撥款可把期限稍為推遲；在《撥款準則》第 86 條“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以及“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他建議可在第 73 條修訂，加入“有權不獲批撥”的字樣，以加強阻嚇性。

52. 范國威先生表示同意。

53.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撥款準則》所列明“團體必須於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三月八日前”的字句，在語意上可能會引起誤會，因為三月八日的期限可能會較活動完結後四個星期為遲。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撥款準則》內有列明“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55. 楊康材先生表示，在《撥款準則》第 73 條列明“如申請團體未能在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三月八日前（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跨年度活動除外）提交收支結算表，而又沒有給予令民政事務專員接納的解釋，區議會可施加第 86 段的罰則。”而第 86 條則列明：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職員會隨機抽樣查核獲資助者保存的記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附錄 I)，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

下罰則：

- (a)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及
- (b) 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

所以可以建議加入“區議會有權不發還申請款項”的字句。

56. 周賢明先生建議可以在第 73 段加入以上字句。

57. 溫悅昌先生建議如果獲批款額少於 30 萬元的申請，可以在計劃完成後 8 星期內提交收支結算表；而 30 萬元以上的申請則可給予更長時間。

58. 周賢明先生建議如獲批款額少於 10 萬元的申請，可給予 4 星期；如獲批 10—20 萬元，可給予兩個月，如此類推。

59. 楊康材先生表示，如果獲批款額少於 30 萬元的申請，可以選擇不提交會計師報告，秘書處檢查有關單據所需的時間比提交了會計師報告的活動為長。如果獲批款額為 30—60 萬元的申請，通常在一個月內就已經可以提交會計師報告；而 60 萬元以上的申請，則可能需時較長。根據有關活動的單據數量來訂定提交收支結算表和單據的時限，將較為合理。

60. 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如下：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60,000 元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60,000 元或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並在第 73 段加入“區議會也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的字句。

61. 何觀順先生質疑是否應該把重點放回哪一種活動會遲遞交單據，並針對該類活動解決方法。否則，就算秘書處的職員超時工作也解決不了，也不應該為了這類活動而對其他小型活動施加罰則。

62. 伍炳耀先生表示同意以六萬元作界限。

63. 林少忠先生查詢，如果秘書處發現申請團體的單據有所欠缺，會否規定該團體於某個時限內補交欠單。

64. 楊康材先生表示沒有規定，秘書處只會提醒有關團體盡快補回欠缺文

件。但由於在今年民政事務總署訂定了服務承諾，爲了保障員工，故此秘書處會以電話和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團體，同時，會訂下提交欠缺文件的時限。

65. 伍炳耀先生表示如沒有問題，可交由大會通過以上修訂。

66. 溫悅昌先生重申，服務承諾所指“如果團體所遞交的單據齊備，便需要在一個月內發還款項”，是需要團體遞交齊備的單據。

67. 楊康材先生表示單據問題五花八門，設有交表時限和列明“區議會也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已經有足夠的阻嚇性。

68.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提出的兩個問題未獲回應。首先，有關預留撥款予綠化活動，他認爲可以有關活動可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在其他非預留撥款中預留部分予綠化活動。第二，他建議藝術發展工作小組可討論舉辦有關藝術活動。

69. 溫悅昌先生回應，綠化活動放在社區事務並不恰當，應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社區參與伙伴計劃。

70. 楊康材先生表示，在預留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之中，有四十萬元預留予康文署；而預留伙伴計劃的撥款中已包括了綠化活動。伙伴計劃與社區參與計劃的分別，是在於伙伴計劃由區議會議員主導，由他們尋求協作，而社區參與計劃則由外間團體舉辦或與民政處合辦活動。根據范國威先生的建議，綠化活動可在伙伴計劃中尋求伙伴。他重申，撥款建議存有彈性。

71.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建議，便通過以上提議。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上午十時至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25/09 至 28/09 號]

[SKDC(FAC)文件第 29/09 號]

72.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可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73. 秘書可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止，西貢區議會：

-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249,009.3 元(二十四萬九千零九元三角)，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
-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39,550 元(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1,344,905 元(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零五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119,521 元(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159,300 元(十五萬九千三百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

此外，秘書可請委員參閱文件會上呈閱[SKDC(FAC)文件第 28/09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止，西貢區議會已批撥 7,561,134.05 元(七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五仙)。其中，有 1,470,240 元(一百四十七萬零二百四十元)為跨年度撥款。各委員可參考[SKDC(FAC)文件第 29/09 號]，此文件臚列了已批撥的跨年度撥款，以供各委員備悉。

#### (四) 新議事項

#####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SKDC(FAC)文件 30/09 至 31/09 號]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32/09 號]

74. 主席續表示，載於以上文件，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共有 36 項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854,080.3 元(八十五萬四千零八十元三角)，其中：

- i. 文康體活動共 20 份，申請款額共 367,835.3 元(三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三角)；
- ii. 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3 份，申請款額共 169,620 元(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 iii. 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13 份，申請款額共 316,625 元(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

75. 主席向可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此外，主席表示，載於[SKDC(FAC)文件 31/09 號]，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要求與西貢區議會合辦一系列體育活動("2009/10 年學界體育發展先導計劃

)，詳情可參閱隨文件附上的申請團體來函及計劃大綱。

76. 吳仕福先生表示，本年度已經沒有先導計劃，只有伙伴計劃。他建議把此文件轉交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77.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並表示同意把文件轉交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78. 接著，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14/09-10(CRS)**

7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220 元。

■ **申請編號 15/09-10(CRS)**

8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900 元。

■ **申請編號 25/09-10(CRS)**

81.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並不會就 25-32/09-10(CRS)號的申請發言。

82. 林少忠先生和陸惠民先生申報，他們也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

8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218.2 元。

■ **申請編號 26/09-10(CRS)**

8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7,353.6 元。

■ **申請編號 27/09-10(CRS)**

8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427.8 元。

■ **申請編號 28/09-10(CRS)**

8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60.2 元。

■ **申請編號 29/09-10(CRS)**

8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60.2 元。

■ **申請編號 30/09-10(CRS)**

8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650.1 元。

■ 申請編號 31/09-10(CRS)

8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336.6 元。

■ 申請編號 32/09-10(CRS)

9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017.6 元。

■ 申請編號 33/09-10(CRS)

9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6,400 元。

■ 申請編號 34/09-10(CRS)

9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790 元。

■ 申請編號 35/09-10(CRS)

9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60 元。

■ 申請編號 36/09-10(CRS)EA-1

94. 溫悅昌先生和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們分別辭任了會務顧問和名譽會長一職。

95. 林少忠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

9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250 元。

■ 申請編號 37/09-10(CRS)EA-2

9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650 元。

■ 申請編號 38/09-10(CRS)

9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6,680 元。

■ 申請編號 40/09-10(CRS)

9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405 元。

■ 申請編號 41/09-10(CRS)

100. 陸惠民先生和何觀順先生申報，他們分別是申請團體的委員和副主席。

10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220 元。

■ 申請編號 5/09-10(CA)

10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7,340 元。

■ 申請編號 6/09-10(CA)

10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7,060 元。

■ 申請編號 7/09-10(CA)

10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5,220 元。

■ 申請編號 8/09-10(CA)

105.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委員，並不會就 8-11/09-10(CA)號的申請發言。

10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680 元。

■ 申請編號 9/09-10(CA)

10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830 元。

■ 申請編號 10/09-10(CA)

10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55 元。

■ 申請編號 11/09-10(CA)

10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50 元。

■ 申請編號 12/09-10(CA)

11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8,725 元。

■ 申請編號 14/09-10(CA)

11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6,140 元。

■ 申請編號 15/09-10(CA)

11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915 元。

■ 申請編號 16/09-10(CA)

11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999 元。

■ 申請編號 17/09-10(CA)

114. 周賢明先生查詢此申請團體是否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115. 秘書回應，申請團體已獲得確認。

11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6,375 元。

■ 申請編號 19/09-10(CA)

11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310 元。

■ 申請編號 39/09-10(CRS)

118. 范國威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主席。

11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9,700 元。

■ 申請編號 42/09-10(CRS)

12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6,320 元。

■ 申請編號 20/09-10(CA)

12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3,810 元。

■ 申請編號 21/09-10(CA)

122. 鍾群珍女士申報，她是申請團體的主席。

12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6,410 元。

■ 申請編號 22/09-10(CA)

12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800 元。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u>關係)</u>
14/09-10(CRS) 西貢將軍澳元 老盃足球邀請 賽 09 (體育比賽)	將軍澳聯體 藝會	6,220.0	6,220.0		何民傑(名譽 顧問)、伍炳 耀(名譽會 長),陳國旗 (會長)
15/09-10(CRS) 西貢區小學羽	將軍澳文化 康樂中心	18,620.0	8,900.0	第 10 項獲批 撥款 800 元。	陳國旗(會務 顧問)、張鎮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毛球淘汰賽 2009 (體育比賽)				第 3、5、9、12、14、16、17 及 18 項不獲批撥。	海(會長)、凌文海(顧問)、陸惠民(委員)、溫悅昌(名譽顧問)、溫悅球(名譽會長)、劉偉章(顧問)
25/09-10(CRS) 2009/2010 年欖球精研培訓班 (第二期) (培訓班)	西貢體育會	18,218.2	18,218.2	無此項項目：購欖球及購波泵，分別獲批撥款 800 元及 50 元。	劉偉章(董事/副主席/幹事)、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顧問)、溫悅球(顧問)、陳權軍(會務顧問)、何觀順(副主席)、駱水生(委員)、邱戊秀(委員)、梁里(名譽會長)、劉京科(名譽會長)、陸惠民(名譽會長)、林少忠(名譽會長)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u>關係)</u>
26/09-10(CRS) 2009/2010 年羽 毛球精研培訓 班(第二期) (培訓班)	西貢體育會	17,353.6	17,353.6	無此項項目： 購羽毛球獲 批撥款 5120 元。	同上
27/09-10(CRS) 2009/2010 年排 球精研培訓班 (第二期) (培訓班)	西貢體育會	12,427.8	12,427.8	無此項項目： 購排球及購 波泵，分別獲 批撥款 880 元 及 50 元。	同上
28/09-10(CRS) 2009/2010 年青 少年足球球精 研培訓班(第二 期) (培訓班)	西貢體育會	11,860.2	11,860.2	無此項項目： 購足球及購 波泵，分別獲 批撥款 800 元 及 50 元。	同上
29/09-10(CRS) 2009/2010 年足 球球精研培訓 班(第二期) (培訓班)	西貢體育會	11,860.2	11,860.2	無此項項目： 購足球及購 波泵，分別獲 批撥款 800 元 及 50 元。	同上
30/09-10(CRS) 2009/2010 年乒 乓球精研培訓 班(第二期) (培訓班)	西貢體育會	11,650.1	11,650.1	無此項項目： 購乒乓球、購 乒乓球拍、購 乒乓球網及 購支架，分別 獲批撥款 675 元、200 元、 120 元及 220 元。	同上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u>關係)</u>
31/09-10(CRS) 2009/2010 年藍 球精研培訓班 (第二期) (培訓班)	西貢體育會	11,336.6	11,336.6	無此項項目： 購籃球及購 波泵，分別獲 批撥 1200 元 及 50 元。	同上
32/08-09(CRS) 2009/2010 年網 球精研培訓班 (第二期) (培訓班)	西貢區體育 會	11,017.6	11,017.6	無此項項目： 購網球，獲批 撥款 1920 元。	同上
33/09-10(CRS) 香港西貢合唱 團 - 合唱訓 練 (培訓班)	香港西貢合 唱團	16,400.0	16,400.0		
34/09-10(CRS) 西貢街坊敬老 一天遊 (旅行)	西貢街坊會	21,640.0	11,790.0	第 1、7 及 9 項，分別獲批 撥款 8400 元、150 元及 1200 元。	
35/09-10(CRS) 尙禮樓互助委 員會 (旅行)	尙禮初夏大 棠一天遊	4,476.0	4,260.0	第 8 項不獲批 撥。	
36/09-10(CRS) EA-1 2009 “頌親恩” 至 “Fit” 營、	將軍澳各界 婦女協會	27,750.0	26,250.0	第 7 項不獲批 撥。	凌文海(顧 問)、林少忠 (名譽會 長)、伍炳耀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u>關係)</u>
接東亞 (其他文娛活 動)					(名譽會 長)、張國強 (名譽會長)
37/09-10(CRS) EA-2 仲夏粵韻 名曲迎東亞 (其他文娛活 動)	將軍澳文化 藝術協會	18,850.0	14,650.0	第 1、3 及 7 項，分別獲批 撥款 600 元、 300 元及 5000 元。  第 8 項不獲批 撥。	張國強(主 席)、范國威 (會務顧 問)、林少忠 (委員)
38/09-10(CRS) 戲曲藝術耀西 貢 (其他文娛活 動)	中華文化藝 術發展研究 會(西貢分 會)	21160	16,680.0	第 1、4、6、7、 8、10、11 及 14 項，分別獲 批撥款 5000 元、3000 元、 200 元、500 元、50 元、300 元 250 元及 1000 元。  第 5 及 7 項不 獲批撥。	
40/09-10(CRS) 第二屆將軍澳 太極武術匯演 (其他文娛活 動)	將軍澳居民 權益會	32,755.0	27,405.0	第 4、6 及 14 項，分別獲批 撥款 1000 元、900 元及 5000 元。  第 8 項不獲批 撥。	范國威(顧 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41/09-10(CRS) 六一國際兒童節聯歡 (其他文娛活動)	將軍澳街坊聯會	18,220.0	18,220.0	無此項項目： 物資運輸費，獲批撥款300元。	溫悅昌(名譽顧問)、何觀順(副主席)、陸惠民(委員)、劉偉章(顧問)、溫悅球(名譽顧問)
5/09-10(CA) 「糰」有你關懷 (社會服務)	香港聖公會 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57,340.0	57,340.0	無此項項目： 端午糰 – 22,500元 米粉 – 22,500元 義工講義影印費 – 600元 運輸費 – 2000元 膠袋 – 2000元  須經區議會全體議員確認。	周賢明(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吳仕福(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委員)
6/09-10(CA)助人自助樂安居 (家居安全)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	57,060.0	57,060.0	無此項項目： 防跌平衡班物資(rocket board) – 3920元 防跌平衡班物資(沙包) – 2400元	同上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防跌平衡班 物資(練力帶) － 1000 元 氣功降血壓 班導師費(職 業治療師)－ 2040 元 記憶力訓練 班導師費(職 業治療師)－ 2040 元 遊戲道具費 用－ 1500 元 參加者紀念 品－ 800 元  須經區議會 全體議員確 認。	
7/09-10(CA) 「愛·生命·齊 抗逆」社區教育 計劃 (社區教育)	靈實將軍澳 及西貢地區 支援中心	55,220.0	55,220.0	無此項項目： 2 節義工培訓 物資(包括講 義、活動道 具、遊戲禮 物及飲品等) － 300 元 生命教練工 作坊活動物 資本額包括 遊戲道具、文 具、顏色、畫 簿等)－ 1200 元	同上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敲擊樂訓練 工作坊活動 物資(例如音樂 CD、敲擊 道具等等) – 1000 元 音樂劇訓練 工作坊活動 物資(例如音樂 CD、電 芯、咭紙、攝 錄機錄影帶 等等) – 500 元 印製遊戲券 – 250 元  須經區議會 全體議員確 認。	
8/09-10(CA) 溫馨快樂夜 (社區教育)	中國基督教 播道會厚恩 堂家庭活動 中心	3,725.0	1,680.0	第 6 項獲批撥 款 30 元。  第 5 及 7 項不 獲批撥。	周賢明(管理 委員會委員)
9/09-10(CA) 愛心送 Daddy (社區教育)	中國基督教 播道會厚恩 堂家庭活動 中心	21,050.0	20,830.0	第 5 項獲批撥 款 880 元。  無此項項目： 參加者手工 材料費 – 3100 元	同上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文具 – 250 元 運送展板來回車費 – 600 元	
10/09-10(CA) 「溫馨快樂家」 填色及繪畫比賽 「溫馨快樂家」 之美味廚房顯 溫情 (親子活動)	中國基督教 播道會厚恩 堂家庭活動 中心	13,355.0	11,855.0	第 11 項獲批撥款 1000 元  第 10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 印刷(參加者須知及填色畫紙) – 2000 元 評判紀念品 – 900 元 分享嘉賓費 – 1500 元 遊戲物資 – 250 元 食物製作材料 – 675 元	同上
11/09-10(CA) 排除萬難顯真情 (親子文娛活動)	中國基督教 播道會厚恩 堂家庭活動 中心	3,000.0	2,650.0	第 9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 遊戲物資，獲批撥款 125 元。	同上
12/09-10(CA)	靈實梁焯初	48,725.0	48,725.0	無此項項目：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親子拾趣 (親子活動)	寶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問答遊戲問卷－150元 評估物資－1000元 競技日獎品－600元 競技日積極投入參與獎－600元 運輸－200元	
14/09-10(CA) 「低分高能」－積極人生計劃 (社區教育)	西貢區社區中心	18,980.0	16,140.0	第 11 項獲批撥款 3300 元。 第 12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 積極人生分享會講者津貼－760元 口語訓練導師－4560元 九型人格專業導師－760元 舊書運輸費－1500元	成漢強(顧問)、劉偉章(委員)、駱水生(委員)
15/09-10(CA) 〈飛鷹少年訓練計劃〉08-09 (社區教育)	西貢區社區中心	15,915.0	15,915.0	無此項項目： 野戰服務承辦費事導師、場地、器材等)－7500	同上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元 租用歷奇器材、物資－600元	
16/09-10(CA) 鞋子、孩子走天下～木偶藝術工作坊 (康樂體育活動)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	6,525.0	2,999.0	第1項獲批撥款1474元。  無此項項目：運輸費獲批撥款300元。	
17/09-10(CA) 第八屆西貢區傑出學生選舉暨頒獎典禮 2009 (社區教育)	西貢文化中心社區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48,920.0	46,375.0	第4、5、22、29及30項，分別獲批撥款400元、1500元、1225元、600元及600元。  第16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最佳表現學校獎－300元 公文袋－200元 報名表格：買紙費用－400元 交通運輸(表演團體及運送物資)－	溫悅球(名譽會長/委員)、溫悅昌(副會長)、方國珊(名譽顧問)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u>關係)</u>
				800 元	
19/09-10(CA) 傳情達意顯關 懷 (親子活動)	香港青年協 會賽馬會茵 怡青年空間	3,310.0	3,310.0	無此項項目： 小組物資(平 衡小組)獲批 撥款 360 元。	
39/09-10(CRS) 綠色生活繪畫 比賽 (其他文娛活 動)	綠色社區	29,700.0	29,700.0		范國威(主 席)
42/09-10(CRS) 《魅力西貢》攝 影公開賽 (其他文娛活 動)	將軍澳攝影 協會	46,320.0	46,320.0	無此項項目： 放大照片及 裱咭和鏡架 租用，分別獲 批撥款 6300 及 630 元。	溫悅昌(會務 顧問)、溫悅 球(名譽顧 問)、陳國旗 (會務顧 問)、劉偉章 (名譽顧 問)、陸惠民 (會務顧 問)、區能發 (名譽顧問)
20/09-10(CA) 「家」多一點點 (親子活動)	靈實白普理 寶林社區健 康發展中心	59,910.0	53,810.0	第 9 及第 18 項，分別獲批 撥款 4500 元 及 1200 元。  無此項項目： 遊 戲 券 - 2500 元 健 康 檢 查 物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資費用 – 5000 元 運輸費 – 1000 元  須經區議會全體議員確認。	
21/09-10(CA) 2009 母親節 「一家親、兩代情」表揚行動暨綜藝嘉年華 (其他社區事務)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西貢婦女發展服務中心)	58,410.0	58,410.0	無此項項目： 絲絨花紀念品及運輸，分別獲批撥款2000元及400元。  須經區議會全體議員確認。	鍾群珍(主席)、凌文海(顧問)
22/09-10(CA) 愛鄰相關懷 (其社區事務)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4,800.0	14,800.0	無此項項目： 物理治療師教授體弱長者的常見問題及推輪椅方法 – 1000 元 訓練物資 – 400 元 探訪活動手信 – 1000 元 製作糉子材料費 – 1000 元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u>關係)</u>
	<b>總數:</b>	<b>901,070.3</b>	<b>846,628.3</b>		

### (五) 其他事項

125. 陳炳輝先生表示，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發現以下趨勢：第一，有區議會議員把公眾的投訴轉介到申訴專員公署。第二，有議員以公職身分投訴政府部門沒有按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意見行事。他表示，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條例》，投訴需要以個別人士的身分，親身向公署投訴，法例規定不能處理經第三者提出的投訴，所以區議會議員不能為個別人士轉介投訴。另外，公署歡迎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議員就政府部門的運作提出意見，如果發現有任何缺失，公署會考慮直接介入調查。但是陳先生提醒各議員，除非議員本身是投訴人，否則公署是不會受理轉介投訴。

126. 范國威先生查詢，現任申訴專員曾提出過擴展公署的調查範圍，包括擴展至區議會。他想知道政府或民政事務署就此事宜的立場。

127. 陳炳輝先生表示，政府就此事宜未有任何立場，會進一步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匯報。

128. 何民傑先生希望表示有關文件遞送的意見。他表示在其他會議都有提出過檢討文件遞送的運作流程，因為有時會以電郵或郵件的形式送出，有時候更可能因傳送問題收不到有關會議的文件。這可能有需要在下次會議作詳細討論。

129. 吳仕福先生表示，可以就區議會的運作事宜另設特別會議，以釐清區議會的運作、工作上和資源發配的問題。此外，更可在會內邀請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出席，以交換意見。

130. 劉偉章先生表示，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中，增選委員收到會議文件，但是其他議員卻未有收到，所以建議議員可向秘書處表明希望以哪一

種形式收取文件。

131. 范國威先生表示，有些諮詢文件只有英文，可能對某些地區團體引起不便，希望有關文件可以中英對照。

132. 陳炳輝先生表示，他不時提醒各部門提供需要中文諮詢文件。他會檢視此問題，並在適當時候向各議員匯報。

133. 主席表示，可另覓日子就以上事項作專題討論。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34.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 (七) 散會時間

1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四月